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花都区花东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受广州市花都区空港经济管理委员会委托，拟征收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象山村第三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1.4048 公顷，为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确保征地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4048 公顷，地类为农用地 1.4048 公顷（园地 0.7451 公顷〈其中可调整果园 0.0566 公顷〉、养殖水面 0.6597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一览表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偿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象山村	水田						

第三经济合作社	耕地	水浇地						
		旱地						
	园地		0.7451	97.5	72.6472	97.5	72.6472	145.294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含养殖水面)		0.6597	97.5	64.321	97.5	64.321	128.642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二) 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 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征地批复后, 由被征地农村经济组织在征地公告期内到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 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 我区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17号),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4048 公顷的 10%安排, 面积 0.1405 公顷, 留用地面积少于 3 亩且村集体同意延后解决, 与其他征地项目留用地合并累计安排, 在批准用地后一年内办理留用地报批手续; 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 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

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四、其他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若当事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异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2020年8月14日





7
D
6

7
D
6